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法規備查5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奕志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9

電子信箱：tainan030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4126878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42229_1268786B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收費標準」業經本府於114年9月10日
以府法制字第1141268786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標準發布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(併復貴局114年9月3日南市觀營字第1141207247號函並請至本府機關網站共通平台上傳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

電 2025/09/10 文
交 16:00:02 章

法規委員會 114/09/10



1140008570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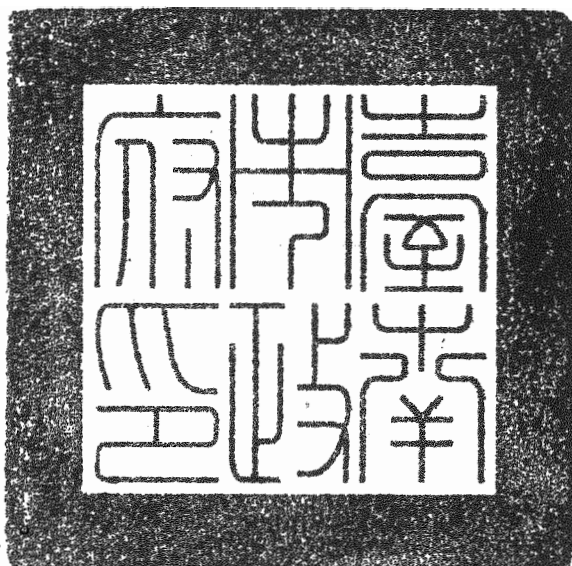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41268786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收費標準」
附「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收費標準」

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
副市長趙卿惠代行

裝

訂

線

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收費標準總說明

為收取本市虎頭埤風景區遊客入園休憩費用，以支應園區設施之營運、維護及管理，爰擬具「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收費標準」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主管機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收費標準及適用對象。(第三條)
- 四、施行日期。(第四條)

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收費標準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收取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之入園遊憩費用，以支應園區設施之營運、管理及維護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	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旅遊局。	主管機關。
第三條 本園區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但參加或辦理下列活動之一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免收或減收費用：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。 二、與本府或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。 三、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。	收費標準及適用對象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

第三條附表

收費標準表

項目		條件/類別	收費額度 (單位：新臺幣 元)	
入 園 費	全票		一百	
	市民票	本市市民。	八十	
	學生票	在學學生。	八十	
	半票	(一)六歲以上、十二歲以下之非本市市民。 (二)六十五歲以上之非本市市民。 (三)非服務於本市之軍警人員。	五十	
		(一)六歲以上、十二歲以下之本市市民。 (二)服務於本市之軍警人員。	四十	
	優待票	(一)三歲以上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(二)本市新化區之市民。	十	
	免費	(一)未滿三歲之兒童。 (二)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(三)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(四)六十五歲以上之本市市民。	免費	
	團體票	四十人以上。	本市市民	六十四
			非本市市民	八十
		二十人以上搭乘遊覽車入園。	本市市民	六十四
			非本市市民	八十
	年票	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	一千五百	
	車輛入園費	(一)大客車、大貨車	一百	
(二)小客車、小貨車		五十		
(三)機車		三十		
(四)自行車		十		

其他設施使用費	釣魚票	(一)每日釣魚票	一百二十
		(二)每月釣魚票	一千二百
	烤肉區清潔費		二百/每桌
	船票	(一)腳踏船(二人座)	二百/小時
		(二)腳踏船(四人座)	五百/小時
		(三)太陽能船(遊湖)	一百二十/人
		(四)太陽能船(接駁)	三十/人
		(五)獨木舟(二人)	三百/小時
	露營區	(一)露天營位費、草地營位費	八百/帳
		(二)棧板營位費	一千/帳
		(三)車露、露營車	一千二百/車位
		(四)風雨棚、宿屋	一千二百/帳或格位
		(五)風雨棚包場	一萬二千/天
		(六)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團體活動(四十人以上)	二百/人
		(七)營火場地費	一千二百/四小時
		(八)營火材搭設費	六百/組
		(九)營火材	二千/組
	備註	一、適用市民票、學生票、半票、優待票、團體票及免費入園者，應於入園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倘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資格者，適用最優惠之規定收費。 二、風雨棚包場以搭設十帳為限。搭設超過十帳者，按超過帳數，每帳計收一千二百元。	

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為收取臺南市虎頭埤風景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之入園遊憩費用，以支應園區設施之營運、管理及維護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標準。

第 二 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觀光旅遊局。

第 三 條 本園區之收費標準如附表。但參加或辦理下列活動之一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免收或減收費用：

- 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。
- 二、與本府或主管機關合辦或協辦之活動。
- 三、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。

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三條附表

收費標準表

項目		條件/類別	收費額度 (單位：新臺幣 元)	
入 園 費	全票		一百	
	市民票	本市市民。	八十	
	學生票	在學學生。	八十	
	半票	(一)六歲以上、十二歲以下之非本市市民。 (二)六十五歲以上之非本市市民。 (三)非服務於本市之軍警人員。	五十	
		(一)六歲以上、十二歲以下之本市市民。 (二)服務於本市之軍警人員。	四十	
	優待票	(一)三歲以上、未滿六歲之兒童。 (二)本市新化區之市民。	十	
	免費	(一)未滿三歲之兒童。 (二)持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。 (三)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名。 (四)六十五歲以上之本市市民。	免費	
	團體票	四十人以上。	本市市民	六十四
			非本市市民	八十
		二十人以上搭乘遊覽車入園。	本市市民	六十四
			非本市市民	八十
	年票	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	一千五百	
	車輛入園費	(一)大客車、大貨車	一百	
		(二)小客車、小貨車	五十	
(三)機車		三十		
(四)自行車		十		

其他設施使用費	釣魚票	(一)每日釣魚票	一百二十
		(二)每月釣魚票	一千二百
	烤肉區清潔費		二百/每桌
	船票	(一)腳踏船(二人座)	二百/小時
		(二)腳踏船(四人座)	五百/小時
		(三)太陽能船(遊湖)	一百二十/人
		(四)太陽能船(接駁)	三十/人
		(五)獨木舟(二人)	三百/小時
	露營區	(一)露天營位費、草地營位費	八百/帳
		(二)棧板營位費	一千/帳
		(三)車露、露營車	一千二百/車位
		(四)風雨棚、宿屋	一千二百/帳或格位
		(五)風雨棚包場	一萬二千/天
		(六)各級機關學校舉辦之團體活動(四十人以上)	二百/人
		(七)營火場地費	一千二百/四小時
		(八)營火材搭設費	六百/組
		(九)營火材	二千/組
	備註	一、適用市民票、學生票、半票、優待票、團體票及免費入園者，應於入園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；倘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資格者，適用最優惠之規定收費。 二、風雨棚包場以搭設十帳為限。搭設超過十帳者，按超過帳數，每帳計收一千二百元。	